**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**

**文件**

**沈 阳 市 物 价 局**

**沈 阳 市 城 建 局**

沈城建发【2007】50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市城市损坏绿地补偿标准

和树木损害补偿标准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》，保护好我市绿化成果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《沈阳市城市损坏绿地补偿标准和树木损害补偿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OO七年八月三十日

沈阳市城市损坏绿地补偿标准

和树木损害补偿标准

一、损坏绿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经批准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，按照相邻地块土地市场评估价3倍数额缴纳损坏绿地补偿费。

（二）临时占用绿地按每天每平方米1元标准收取损坏绿地补偿费。

二、树木及附属设施损害补偿标准

（一）树木损害补偿标准

1.一般落叶乔、灌木补偿标准（杨、柳、榆、槐、京桃等速生树种）见下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落叶乔木 | 落叶灌木 |
| 树木胸径（厘米） | 补偿标准（元） | 树木冠幅（厘米） | 补偿标准（元） |
| 5以下 | 50 | 10以下 | 30 |
| 5-8 | 100 | 11-20 | 40 |
| 9-12 | 150 | 21-30 | 50 |
| 13-16 | 200 | 31-40 | 60 |
| 17-20 | 300 | 41-50 | 80 |
| 21-25 | 400 | 51-60 | 100 |
| 26-30 | 500 | 61-80 | 120 |
| 31-35 | 800 | 81-100 | 150 |
| 36-40 | 1000 | 101-120 | 200 |
| 41-45 | 1500 | 121-150 | 250 |
| 46-50 | 2000 | 151-180 | 300 |

2.慢生树种（白蜡、国槐、栾树、臭椿、黄菠萝、椴树等）的树木损害补偿标准按一般树种的2倍收取。

3.落叶绿篱按单行每延长米40元补偿；草坪按每平方米30元补偿；花卉按时价的2倍补偿；常绿树按一般乔、灌木的5倍补偿，珍贵树种按一般乔、灌木的8倍补偿，行道树按树种补偿标准的2倍收取补偿，古树名木按一般乔、灌木标准的20倍收取补偿。

珍贵树种为：华山松、白皮松、翠柏、东北红豆杉、姬核桃、夏橡、大叶朴、小叶朴、水榆花楸、花楸、玉兰类、英桐、红叶李、灯台树、美国红豆树、贴梗海棠、西府海棠、杜鹃类、合欢、木槿、北美香柏、黄栌、银杏。

4.胸径50厘米以上的树种每增加5厘米，其补偿费在上一等级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倍。

（二）园林设施损害补偿标准

破坏树木支架、栏杆、花基、座椅、庭院灯、建筑小品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的，按其造价2倍收取补偿费。

围栅高度在30厘米以下的，按每延长米70元补偿；高度在30-60厘米的，按每延长米130元补偿，高度每增加10厘米，每延长米补偿费增加20元。

移植树木、花卉、草坪的工程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补偿。